

# 桃園市原住民族失能長者接受長照服務機構服務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日府原福字第 1060303500 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長者長期照護服務事項，減輕長者及家庭照顧者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事項，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原民局)、社會局、衛生局、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執行之。
- 三、本市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本要點補助：
  - (一)為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經照管中心評估為中度或重度失能，並依其家庭支持功能認有接受機構住宿式服務之必要。
  - (二)為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其無扶養義務人、扶養義務人無力扶養或戶內無親屬，經本府認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而有接受機構住宿式服務之必要，並以專案申請。
- 四、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 (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
  - (二)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
- 五、本要點之補助基準：
  - (一)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八千六百元。
  - (二)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 六、本要點之補助項目為入住機構必需之給養費、膳雜費、醫療照顧費、服務費及護理衛材費等相關費用。  
入住呼吸照護病房、耗材(如尿片)及超過本要點補助基準之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七、申請本要點補助者，應先向照管中心申請進行失能程度評估；經評定符合第三點規定者，應於一週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照管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由區公所自行開立)。
  - (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四)三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其中應包括一般檢查、傳染病、胸部 X 光、B 型肝炎、梅毒、愛滋病及糞便(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查等項目。
  - (五)經地區級以上醫院醫師診斷為生活無法自理或部分自理之證明書。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案件函送照管中心。
- 八、經本府核准補助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入住機構前，提供體格檢查表供機構審查入住資格。

(二)每半年接受照管中心進行失能程度複評或本府訪視。但為重度失能，各項日常生活活動皆需他人完全協助，並持續達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更換入住機構或辦理退住。

九、機構應依受補助者之情況，提供妥適之照顧服務。

十、本府得隨時派員訪視機構及受補助者。

十一、本府於每年辦理受補助者之資格總清查後，應將資格異動情形通知受補助者；如有喪失補助資格者，並應通知其繳回溢領之補助款。

十二、區公所應每年協助受補助者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要點所定資格之複查；其符合規定者，應繼續補助。

十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補助者，本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一)已聘僱看護(傭)照顧。

(二)已領有政府之生活津貼、重病看護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或其他相同性質之照顧費用補助。

(三)不符合第三點規定。

(四)以虛偽不實資料或文件、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領取補助。前項第四款如係機構所為或可歸責於機構者，本府得停止受理入住該機構之補助新案申請。

十四、提供本要點補助項目服務之機構，應為合法立案，並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乙等以上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督導考核)為甲等以上之護理之家或評鑑為合格之精神護理之家，且應與本府訂定「桃園市原住民族失能長者接受長照服務機構服務補助契約」。

前項機構申請撥(退)款、其核銷方式、需配合事項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應依當年度與本府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